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成立的公告》（编号：临2018 - 154）。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积极寻求金融机构债权人对永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救助帮扶。目前债委会主席团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已结束，中介机构正在汇总相关情况，永泰集团和公司正与债委会及其他债权人保持沟通，包括公司在内的永泰集团债务重组方案正在协商之中。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8 - 144）。目前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选聘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永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现场尽调工作已基本结束，中介机构正在汇总尽调数据，永泰集团和公司正与京能集团保持沟通，并按程序推进相关工作。

为妥善处理永泰集团及下属企业债务问题，公司争取政府支持。公司已运营电厂获得政府注入3.5亿元应急周转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在建电厂获地方政府增资支持。公司煤矿所在地山西矿区当地政府成立处置公司债务违约领导小组，有效保证了煤炭企业持续、稳定生产。公司所属企业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正就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

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则滩煤矿获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公告》(编号:临2019-005),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矿业”,公司控股70%)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划定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陕自然资矿采划[2018]6号),亿华矿业可在取得本批复后3个月内,到登记管理机关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资产价值将得到提升。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稳定,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

除上述涉及公司的债务重组和战略重组事项,以及公司已对外公告的重大事项外,经公司自查,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核实,除涉及包括公司在内的永泰集团债务重组和战略重组事项,以及目前公司已对外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